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利科技

股票代码：3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一致行动人：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

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 号楼 1110 室（东方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利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系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系	钱永耀先生
一致行动人	系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利科技	系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智汇	系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源投资	系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系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5*****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 号楼 1110 室（东方广场）
法定代表人	钱永美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2372529
设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品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397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增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25943D
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钱永美女士为鑫源投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钱永耀、天津智汇和鑫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钱永耀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7日至 2025年10月28日	26.66	227,500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3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27.15	1,670,900	0.85%
合计				1,898,400	0.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钱永耀	26,211,621	13.26	26,211,621	13.26
鑫源投资	5,316,877	2.69	5,316,877	2.69
天津智汇	4,869,700	2.46	4,869,700	2.46
合计	36,398,198	18.42	36,398,198	1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钱永耀	24,313,221	12.30	24,313,221	12.30
鑫源投资	5,316,877	2.69	5,316,877	2.69
天津智汇	-	-	-	-
合计	29,630,098	15.00	29,630,098	15.00

注：本表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永耀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永美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一致行动人：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简增龙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上饶市
股票简称	天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永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股数量： <u>36,398,198</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18.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9,630,0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15.00%</u> 表决权数量： <u>2,9630,098 股</u> （含一致行动人） 占总股本比例： <u>1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 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